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的议案，并针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此次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华瑞银行向平安租赁申请融资授信审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

**颀茂华**

**李锦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